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羅聰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志祥即鑫沅工程行、江念祖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劉志祥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